附件12

2019年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党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

（二）抓好市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

（三）抓好市直机关党的组织建设。

（四）抓好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监督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六)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七）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

（八）领导市直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厦门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厦门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九）对各区直机关党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承办市委和上级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情况：**市直机关党工委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室，包括：办公室、组织处、纪工委、宣传处(文明办)、机关党委妇工委。

**人员情况：**市直机关党工委在职人员编制13个（含工勤1个），实有在编人员12人（含工勤1人），非编编制7个，实有非编人员7人。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

**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 | 在职人数 |
|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财政拨款 | 13个 | 12人 |

三、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突出全覆盖、高质量，推动“大学习”走深走实

**1.突出重点内容。**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组织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并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重要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抓深化、抓消化、抓转化，确保学精悟透。

**2.突出重点对象。**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健全完善中心组常态化学习新思想制度，制定机关年轻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新思想的指导意见，分级分类抓好党员干部理论轮训。

**3.丰富学习载体。**接照全员接入、全员学习考核要求，认真抓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运用。举办省直机关党员大讲坛，开展“大学习”经验交流活动，培树一批学用新思想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4.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住坚定理想信念这个根本，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好红色教育基地、红色家书等鲜活教材，增强主题教育实效。

（二）突出“两个维护”，推动机关党的政治建设

**1.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把政治建设融入党内集中教育和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日活动以及评议考核等各项工作之中，经常组织政治体检，开展调研督查。召开模范机关建设推进会。

**2.厚植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认真学习发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优良传统，厚植党内政治文化，构建良好机关政治生态。

**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持续抓好“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落实。坚持和完善新党员入党宣誓、重温入党誓词、过集体“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推动党员干部将政治信仰融入情感、形成自觉。

**4.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习教育，引导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切实做到“五个必须”；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

（三）突出重点任务，推动机关党建服务改革发展

**1.着力推动思想解放。**聚焦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战略，开展解放思想大学习大讨论。以思想的“破冰”，推动行动的“突围”，赢得发展“先机”。

**2.持续提振党员干部精气神。**继续开展马上就办、攻坚克难、改革创新、敢于担责、无私奉献五个“十佳”典型评选活动，激励党员干部进一步提振精气神，争相担当、善于担当、敢于担当、乐于担当，做新时代的开路者、弄潮儿、实干家。

**3.持续推进机关体制机制创新。**继续开展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与度、增强影响力。

**4.营造浓厚氛围。**以生态文明建设、精准扶贫、特区建设、“六区叠加”等为重点，讲好机关“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故事，并与讲好中国故事、讲好福建故事紧密结合起来，营造服务改革发展的浓厚气氛。

（四）突出强化政治功能和提升组织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

**1.持续推进支部建设整体提升工程。**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抓好专题研讨、集中培训和指导督促，推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组织开展支部达标创星活动，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持续推进带头人队伍建设工程。**健全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制度，推动各单位把愿干、会干支部工作作为选拔处（科）室主要负责人的重要条件，促进“一岗双责”有效落实；精心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切实落实每年培训不少于一次的要求。

**3.持续推进党员素质提升工程。**贯彻落实我省2019一2022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组织第十届机关读书活动，坚持政治标准发展党员，做好党内表彰激励和不合格党员处理工作；把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管理监督的重要约束，注重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重大斗争中历练党员干部。

**4.持续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推进“智慧党建”，加强网络、信息技术在机关党建领域应用；深化机关党建理论研究，配合省直机关工委开展陕冀闽浙沪五省市机关党建合作交流：深化机关党建“三级联动”，推动两大协同发展区机关党建工作交流融合。

（五）突出落实精准要求，推动机关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1.强化廉政教育。**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深化“忠诚守纪、担当作为”警示教育活动，推进廉政教育全覆盖。

**2.强化作风建设。**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关键节日节点，紧盯关键少数，深化“1+X”专项督查，做深做细日常监督，从严查处不收敛、不收手行为。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问题。

**3.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精准追责问责。贯彻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要求，突出做好审理工作，提升审理质效。

**4.加强机关纪委建设。**主动适应改革要求，进一步强化机关纪检工作力量，推动机关纪委书记专职化。

（六）突出树立时代文明新风，推进文明和谐机关建设

**1.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选树和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结合机关实际，扎实推进诚信建设，提高诚信水平。

**2.深化文明创建。**修订完善新一届文明单位创建指标体系和文明单位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创建内容、考评方式、管理模式、工作机制改革创新；强化常态管理、动态考核、日常督查，认真组织届中初评。

**3.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结合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和古田会议召开90周年，举办以“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为主题的歌咏、演讲比赛和全民健身运动、书法绘画展，组织观看红色电影、戏剧，广泛开展各种主题宣传报道，丰富机关文化生活，弘扬正能量，营造既严肃紧张又团结活泼的机关氛围。

**4.推进关怀帮扶和激励工作。**综合运用文明创建、绩效考评、调研检查等手段，督促执行年休假制度；健全困难党员干部走访慰问制度。

（七）突出政治引领和作用发挥，推进机关统战和群团工作

**1.加强机关统战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市直基层支部及无党派人士的走访联系，深入开展建言献策活动，积极为他们履行职能创造条件、提供服务、搭建平台。

**2.强化群团工作政治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会、共青团和妇女工作指示精神，把坚持党的领导摆在群团工作第一位；将群团工作纳入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党建带群建。

**3.做好重点工作。**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建功立业、维护合法权益、保持队伍稳定等重点工作，开展各种创建活动，使机关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凝聚在党的周围。

**4.加强对群团工作领导。**按照强“三性”要求，进一步强化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在建机制、强功能、增实效上下功夫，构建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

**5.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做好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工作，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收入预算为998.0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8.42万元，增长0.85％，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99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0万元。

（二）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为998.05 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8.42万元，增长0.8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753.4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28.54万元，公用支出124.91万元；

2.项目支出244.6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8.05 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8.42万元，增长0.85%，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542.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公用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44.6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创建文明城市等相关工作支出。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52.1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6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21.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3.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19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工委、省内外友邻单位前来调研相关工作、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车辆统一由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决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78 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1.38万元，下降14.0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